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要求,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将本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单位:亿元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传统装饰施工	27.63	188.16	24.00
其中:公共建筑装饰	18.44	141.93	16.79
住宅装修	9.19	46.23	7.21
全工业化装配式装修施工	1.58	1.40	10.6
装饰设计	0.76	4.21	0.02
装饰制品销售	0.75	2.49	0.45
合计	30.72	196.26	35.07

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不存在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0%以上的重大项目。

注: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9-002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布的《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变动幅度为526.24%-56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9,800万元至10,8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口亏损 √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口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447.95%- 482.75%	亏损:-2,299.16万元
	盈利:8,000万元-8,80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的规模持续增长,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资产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2 证券简称:*ST哈空 编号:临2019-005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让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将南湖路厂区资产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挂牌转让底价为8,381.00万元;2018年4月18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动态报价结果通知单,南湖路厂区资产成交价格为20,520.00万元;2018年5月4日、2018年10月11日,公司披露转让南湖路厂区资产进展公告,相关公告详见2018年3月16日、2018年4月19日、2018年5月4日、2018年10月11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8年10月11日后,公司按照市政府相关要求继续推进南湖路厂区资产处置事宜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相关程序。

2019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南湖路项目相关问题的函》,函告公司南湖路厂区资产受让方向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提交了《关于放弃竞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湖路厂房设备事宜及相关情况的声明函》放弃此次竞买。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沟通,如受让方拒不履行受让人义务,公司将依法行使权力,要求受让方承担法定责任及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300612 证券简称:宣亚国际 公告编号:2019-003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2018年度(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预计业绩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9.98%-86.66%	盈利:7,495.65万元
	盈利:1,000万元-3,000万元	

注:上表中"万元"均指人民币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度相比有所下降,变动主要是受项目收入减少和项目毛利率降低的影响。

预计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为406万元,主要由于收到上市奖励、稳岗补贴等政府补助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8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80 股票简称:新疆火炬 公告编号:2019-009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君安湘合投资管理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君安湘合")股份补充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9日,君安湘合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办理完成了股票补充质押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补充质押给银河证券,占公司总股本的0.71%。本次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29日起至2020年4月17日。

本次质押为君安湘合对其在2018年4月19日与银河证券进行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详见《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二、相关股东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安湘合持有公司股份11,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本次补充质押后,君安湘合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0,0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4.58%,占公司总股本的7.13%。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质押主要用于对前次股票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能力

君安湘合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君安湘合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重大风险或重大变化,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19-006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三号-煤炭》要求,特此公告公司2018年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原煤产量(万吨)	1,061.36	1,199.37	-11.51
商品煤产量(万吨)	895.38	965.63	-7.28
商品煤销量(万吨)	888.01	959.84	-7.48
商品煤销售收入(万元)	560,655.93	588,023.09	-6.35
商品煤销售成本(万元)	275,147.39	327,850.85	-16.08
商品煤销售毛利(万元)	275,508.54	260,172.24	5.89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8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8 年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公司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70%~-40%;相对应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767.13万元~7,534.26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如下表: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100.00%--80.00%	盈利:12,557.10万元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及其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预计公司2018年全年业绩与去年同比下滑,实际业绩低于上次披露的预告区间业绩,本次年度业绩预告修正的主要原因:

2018年公司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下游汽车销售市场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乘用车变速器总成、乘用车变速器零部件、汽配压铸产品以及外销收入有所下降,且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低于预期;同时由于部分客户产品结构调整、客户降价,以及受原材料成本上升、固定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而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在报告期尚处于开发阶段,业绩贡献尚未显现,以上因素使得公司全年业绩较之前预期有所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司 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1月30 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传动 公告编号:2019-009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1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1900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3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29日-2019年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OS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凯庭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代表股份299,224,3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5.2574%。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8人,代表股份295,086,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4.3550%。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股份4,137,5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9024%。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吴凯庭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林松华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董事王战庆先生因出差未能参加现场会议,委托董事林先锋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和肖虹女士因出差未能参加现场会议,均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989,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6%;反对2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58,5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64%;反对23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3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9,224,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593,1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0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19-018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月3日召开的第二十三次董事会,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00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6.0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00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有效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经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元/股;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4,0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额度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四)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之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但顺延后期限仍不得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数量为上限为4,000万股。按照截至2019年1月2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63,227,341	40.62	903,227,341	42.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1,642,912	59.38	1,221,642,912	57.49
三、股份总数	2,124,870,253	100.00	2,124,870,253	100.00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63,227,341	40.62	863,227,341	41.4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1,642,912	59.38	1,221,642,912	58.60
三、股份总数	2,124,870,253	100.00	2,084,870,253	100.00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暂不做测算。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9,218,127,059.5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219,492,291.99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3,998,596,291.36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6.00亿元),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51%、9.65%、15.01%。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绪顺、吴卫红、吴卫东(以下简称"吴氏家族")于 2018 年4月11日披露了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拟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6%的股份;吴卫红、吴卫东将通过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其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吴氏家族在2018年5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按照上述股份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47,360,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吴卫红、吴卫东所持有的从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131.4万股未进行减持。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吴氏家族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氏家族拟在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5日期间,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8年12月21日,吴氏家族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为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上述吴氏家族的减持计划外,目前公司未收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十)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预案由公司董事长、董事李卫伟于2018年12月25日提议。本次回购预案的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一)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持股5%以上股东吴氏家族的减持计划

2018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5%以上股东吴氏家族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吴氏家族拟在2018年11月6日-2019年2月5日期间,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截至2018年12月21日,吴氏家族本次减持计划已减持的股份数量为1,4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

2、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的减持计划

2019年1月14日收到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汇添富基金拟在2019年2月12日-2019年5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21,248,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目前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A股股份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含)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15元/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19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回购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1月18日、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和《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3、2019年1月2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4、2019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9-002)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修改及补充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相关授权

为确保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及工商变更事项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确定股份回购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4、授权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授权董事会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6、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内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等有明确规定外,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回购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具体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回购预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5)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

六、独立意见

(一)针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独立董事于2019年1月3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是基于公司股价处于较低水平,不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价值。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合理可行的。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二)针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修改和补充事宜,独立董事于2019年1月21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及补充股份回购预案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修改及补充后的回购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9-006
债券代码:112774 债券简称:18克明01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